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 告 人 陳正杰即承宏金屬建材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8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
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、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
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司法
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
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2日公示送達，於同年0月00日生
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有該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可
稽(本院卷第11、13、19至24頁)，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
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可稽(本院卷
第25、27頁)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0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6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簡芳敏